

#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柏丽德珠宝（广州）有限公司年加工7.25吨首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柏丽德珠宝（广州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柏丽德珠宝（广州）有限公司年加工7.25吨首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柏丽德珠宝（广州）有限公司年加工7.25吨首饰新建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福龙路999号8栋302房，占地面积939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939平方米，该项目从事首饰的加工，年加工首饰7.25吨。项目不设倒模、炸色、电解抛光、熔金回收等工序，不使用氰化物及含镍、铅等原辅材料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按照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44/2367-2022）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。执模、打磨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密闭罩和吸尘器（配套过滤布袋）收集；研磨抛光、除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异味经集气罩收集，上述废气一并经“水喷淋+除雾装置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，通过专用管道引至高空排放，排放口高度不低于15米，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。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，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，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、净化处理。

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44/2367-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；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—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和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生产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集污管网，送桥南净水厂集中处理。项目设置生产废水排放口1个，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。

(三) 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3类标准。

(四)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。固体废物的贮存、堆放应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-2023)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要求进行管理。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(五)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,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,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(六)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,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,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七) 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:挥发性有机物0.0881吨/年。该项目应实施挥发性有机物2倍替代,挥发性有机物所需替代指标0.1762吨/年从核算新增减排量中划拨。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。

(八)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,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,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,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,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,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,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,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,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

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5月18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监管三科、执法二科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技术中心、番禺第五环保所，广州尚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